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商事服务局 撤销市场主体登记听证告知书

粤澳深合商事撤听告〔2023〕第166号

当事人：珠海瑞丰永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4UHTE61D

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7624

经查，珠海瑞丰永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在2015年10月08日核准的市场主体登记事项中，其股东、监事系冒用曾小轮的身份信息取得登记，存在冒用他人身份信息骗取公司设立登记行为。其行为构成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公司登记。以上事实，有申请人曾小轮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撤销登记申请表》《承诺书》《情况说明》《受送达人送达地址确认书》及本单位调查取证的《协助调查通知书》（粤澳深合商事协查〔2023〕冒名100号）、珠海瑞丰永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商事登记簿、《关于征询撤销涉嫌冒用他人身份信息取得企业设立登记意见的函》及复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截图、《司法鉴定意见书》（粤通司鉴中心〔2023〕文鉴字第155号）等证据证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一条等相关规定，本单位拟撤销珠海瑞丰永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15年10月08日的设立登记。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对上述拟作出的撤销登记决定，珠海瑞丰永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或利害关系人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如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可以在收到本听证告知书

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商事服务局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权利。

联系人：姚先生

联系电话：0756-8842403

单位地址：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宝华路6号二楼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商事服务局

2023年9月7日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商事服务局 送达公告

珠海瑞丰永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因你单位通过登记住所（经营场地）无法联系，本单位无法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方式将《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商事服务局撤销市场主体登记听证告知书》（粤澳深合商事撤听告〔2023〕第166号）送达给你单位，现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公告送达，并在你单位住所地张贴公告，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

附件：《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商事服务局撤销市场主体
登记听证告知书》（粤澳深合商事撤听告〔2023〕
第166号）

联系人：姚先生

联系电话：0756-8842403

联系地址：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宝华路6号二楼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商事服务局



